

● 董事會多元化

➤ 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財務、會計、產業、行銷及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 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於公開發行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有兩位女性董事，於下屆董事選舉時期能持續邀請二名以上之女性董事，並遴選具有不同專業知識技能之董事，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 落實情形

(1)專長於全球品牌產品與服務之營運與行銷：高樹國先生、陳俊聖先生、金碧偉女士。

(2)專長於會計及財務：陳玉玲女士、林明輝先生。

(3)專長於半導體業：陳俊聖先生、王建光先生。

(4)專長於人力資源：游英基先生。

姓名	性別	國籍	類別	年齡		行銷	半導體	文化教育	人力資源	財務會計
				51~60	61~70					
高樹國	男	中華民國	一般董事	V		V				
陳俊聖	男	中華民國	一般董事		V	V	V			
陳玉玲	女	中華民國	一般董事	V						V
林明輝	男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V					V
王建光	男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V		V			
游英基	男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V				V	
金碧偉	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V		V		V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七席董事組成，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4/7，普遍具備執行職務之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階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之問題、表達之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階層或其他董事。上述董事會成員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4項規定。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樹國		1.高樹國自84年加入宏碁，105年3月起擔任宏碁資訊產品事業總經理，負責掌管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顯示器、週邊配件、虛擬／擴增實境及設計與研發等業務與產品週期的管理。並於107年11月起擔任宏碁公司共同營運長暨資訊產品事業總經理。 2.高樹國擁有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學位及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3.專長於資訊科技及管理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除本人兼任部分集團公司董事外，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股(1%)，另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無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1.陳俊聖自103年加入宏碁至106年為全球總裁暨執行長，並於106年起擔任宏碁董事長暨執行長，領導團隊進行企業轉型，並積極拓展新事業版圖。 2.陳俊聖在94年至102年間就職於台積電，於該公司最高擔任全球行銷業務資深副總經理；在80年至94年服務於英特爾公司，前後達14年，後至美國總部主管業務與行銷，並擔任全球副總裁一職，熟悉全球的市場環境。在此之前，曾於77至80年在台灣IBM工作。 3.專長於資訊科技及金融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除本人兼任部分集團公司董事外，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另以木實投資有限公司名義持有之股份計2,046,641 (3.41%)。 3.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無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玉玲		1.陳玉玲除為宏碁公司所派任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現職為宏碁(股)公司會計長。 2.陳玉玲擁有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1.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股(0.02%)，另其配偶或二親等以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3.專長於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林明輝		1.林明輝曾擔任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林明輝擁有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 3.專長於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無
王建光		1.王建光目前為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2.王建光曾擔任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規劃組織資深副總經理、晶圓廠營運資深副總經理、晶圓廠營運副總經理及12吋廠副總經理等職位。 3.王建光擁有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學位。 4.專長於半導體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無
游英基		1.游英基目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游英基曾擔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人資長，以及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理事及講師。 3.游英基擁有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管理學碩士學位。 4.專長於人力資源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740股(0.00%)，係以宏碁原股東身分參與倚天酷暑釋股計畫時所認購，另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2
金碧偉		1.金碧偉目前為財團法人林秋瓊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2.金碧偉曾擔任台灣利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3.金碧偉擁有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學位。	1.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4.專長於行銷及文化教育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